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编制此报告。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有疑问，请于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联系，电话：0931-8929273。

一、总体情况

2019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经济形势和持续加大的下行压力，省工信厅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

四中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努力推进《2019年甘肃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贯彻落实，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较好的服务了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了人民群众依法行使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公开范围主要包括：领导分工及活动、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宏观政策及厅内文件、财政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划计划等。2019年以来，省工信厅主要就节能降耗、精准脱贫、生态产业发展、“四办”改革、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权利清单、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重大事项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优化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去产能公示公告、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清欠工作等工作及时公开，广泛听取意见并接受监督，坚持“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原则，由处室负责审核，分管领导审批，信息中心负责发布，保证了政府信息依法、全面、及时、准确地在网上发布。2019年度信息共发布信息总量1473条，其中概况类信息11条，政务动态信息1011条，政府信息公开更新451条。

（二）政策解读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省

工信厅十分重视重大政策解读工作，建立了综合职能部门牵头，相关处室具体办理的工作机制。2019年累计解读信息8条，形成解读材料8份，召开现场发布会1次（《甘肃省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解读）。重点解读了以下六个方面的政策文件：一是针对《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围绕我省正在实施的产业计划进行解读；二是针对我省十大绿色产业发展、淘汰落后产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面的有关政策进行解读；三是围绕“中国制造2025甘肃行动纲要”，对已出台的行动计划和专项实施方案进行解读，进一步明确推进路线图、时间表和政策措施；四是加强对中小企业政策的解读，重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甘肃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进行解读；五是围绕年初下发的《甘肃省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简称58条措施），我厅召开新闻发布会，从优化营商环境、加大财税支持、强化融资服务、降低经营成本、加大培育力度、强化人才支撑、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加强组织保障等8个方面做了解读；六是针对5G发展规划，联合省通管局进行相关政策解读。

（三）回应关切情况。2019年以来，通过省工信厅门户网站，对有关部门转来的舆论办理事项共回复58条，主要涉及人事职称、通信保障、产业扶贫、企业咨询、政策问询等，对不属于我厅职能的事项转交相关部门处理。2019年依申请公开1项，不属于我厅职权和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已经按照

要求函告本人。

(四)决策和执行公开情况。一是先后发行发布季刊《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和《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简报》、“三大生态产业”专项简报、丝绸之路信息港专项简报等，定期不定期地向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相关企业公开和发布有关政策和工作进展情况。二是制定了《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暂行实施方案》。三是认真配合省市场监管局统筹推进甘肃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在工信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基础上，组织有关处室将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对应的监管事项进行梳理，形成省工信厅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并指导市县工信部门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上进行事项填报，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梳理任务。

(五)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我厅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要方面是**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信息。4月19日，省工信厅联合中信银行兰州分行，在宁卧庄宾馆举行普惠金融服务中小企业专题活动。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及中信银行相关领导出席了本次活动，省内各大商会及250多家小微企业参加活动。中信银行兰州分行普惠金融服务部负责人讲解了法人房产抵押贷、小微企业房产按揭贷、政采贷、票据贷及信秒贴等金融服务产品，并对参会企业提出的相关问题做了解答，会后，通过我厅网站对活动情况进行了报道。

(六)平台建设情况。

1. 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各市州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系统）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的通知》（甘政办函〔2019〕33号）要求，2019年底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目前，我厅已开通政务服务事项移动端在线办理、入驻政务大厅办件信息库标准化改造、入驻政务大厅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已完成、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已完成目录发布，上传电子证照存量数据37个，样本数据质检100%通过、提交了电子印章制作申请，电子印章印模已提交。

2. 政府网站健康运行情况。一是进行持续完善，建立了以门户网站为主要途径，微信微博为补充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重点维护了链接可用性、响应速度、标准化分类、主任信箱、在线业务办理、附件下载等项目，保证网站健康运行；按照省上相关部门要求及时在网站首页添加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等专栏，及时疏通各类信息；优化与省政府政务大厅业务平台的实质性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认真实施省政府基础政务资源库共建共享一期工程项目，逐项实施接口开发和数据对接，梳理了网上政务服务资源清单，我厅政务服务系统（外网网站）与甘肃政务服务网已实现联通，开通了内网系统的网上留言督办平台。二是开展常态化监管。我厅网站未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省政府办公厅通报两次，第二季度通报“甘肃轻工网”互动回应差，原因是“甘肃轻

工网”未设置互动栏目，已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将“甘肃省轻工网”整合关闭；第三季度通报我厅门户网站互动回应差，原因是一条网民留言答复时间超过三个月有效期。每季度组织开展网站自查，并将网站自查整改情况上报省政府办公厅网管中心。2019年“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共收到网民留言4条，按照相关规定应三天内办结，按期办结1条，超期办结3条，其中省无线电监测站1条，省墙改办2条。

（七）保障监督情况。一是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务实、讲求实效、利于监督原则，我厅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法》《甘肃省工信系统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实施方案》《全省工信系统2019年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要点》《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形成了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牵头、业务处室把关的工作机制。二是我厅《信息公开工作办法》中，明确了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公正、讲求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明确了机关处室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厅考核体系，结合全厅工作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对各处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处室和个人年度不得评为优秀等次，造成严重影响的要追究责任；加大经费保障，列出专项经费用于政府信息公开资产购置、信息工作平台维护等，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2	2	2
规范性文件	9	9	9
备注：因涉及较大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我厅对外公开总数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名义重新统计。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增 5	17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1	减 98	0
备注：因机构改革和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要求，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在数量上有较大变化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	减 12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型收费	0	0	
第二十九条（财务审计处）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金额	
政府采购	484	5697.7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转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何方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单位不掌握政府相关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需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处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审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人民群众对工业经济运行的知情愿望，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人员参与意识不强，主动性不高，处室之间的配合紧密度不够。二是公开形式便民性不高，渠道不够丰富，主要依赖于门户网站公开，微信公众号、微博、媒体等公开的内容较少。三是信息公开互动性不强，一些网络专栏访问量少，政策文件解读过于书面化。按照《部门政务公开与互联网+政务服务考核指标评分标准》要求，缺少“决策公开专栏”。四是内容有待向社会关注的焦点转移，特别对于民众关心的重大事项决策、大项资金安排等方面公开信息不够。下一步，我厅将本着渠道丰富、内容实用、形式便民、积极主动的原则，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丰富信息资源，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绩。